



## 柏基环球 – 日本基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

### 基金特色

环球日本基金是日本领先成长型企业的集中投资组合。本基金采用 5 年及 5 年以上的长期投资，其定位基于自下而上的股票选择。投资经理采取务实的增长操作，高度重视那些由充满活力的杰出管理团队经营的具有持久竞争优势的公司。

### 基金概况

ISIN 代码 A 类美元累积股份	IE00BFWJRQ46
ISIN 代码 A 类美元累积股份 (Hgd)	IE00BK70X697
彭博代码 A 类美元累积股份	BGWJAUUA
彭博代码 A 类美元累积股份 (Hgd)	BGWJAUH ID
SEDOL A 类美元累积股份	BFWJRQ4
SEDOL A 类美元累积股份 (Hgd)	BK70X69
基金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8 日
基金规模	4.612 亿美元
指数	TOPIX
主动投资比例	79%
当前年度换手率	14%
当前股票数量	53
股票（指导范围）	35-55
财政年度结束日期	9 月 30 日
结构	爱尔兰 UCITS
基准货币	日元

### 基金决策者

姓名	经验年数
Donald Farquharson*	34
Tolibjon Tursunov	11

\*合伙人

### 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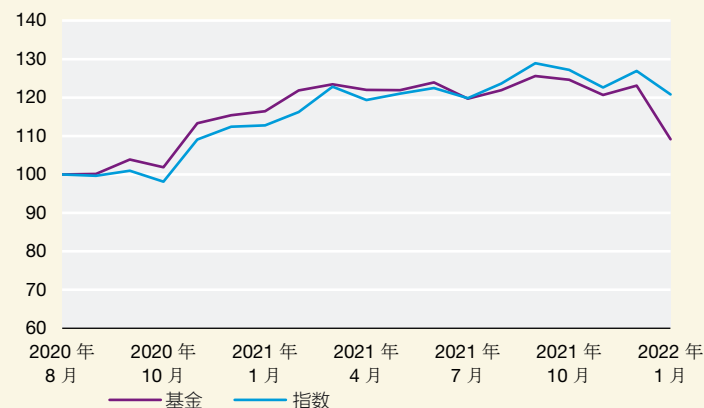
	持续性收费 (%)	管理费 (%)
A 类美元累积股份	1.58	1.5
A 类美元累积股份 (Hgd)	1.6	1.5

柏基环球基金提供多种货币的股份类别。我们可应客户的要求创建股份类别。持续收费数据是最近的年度或中期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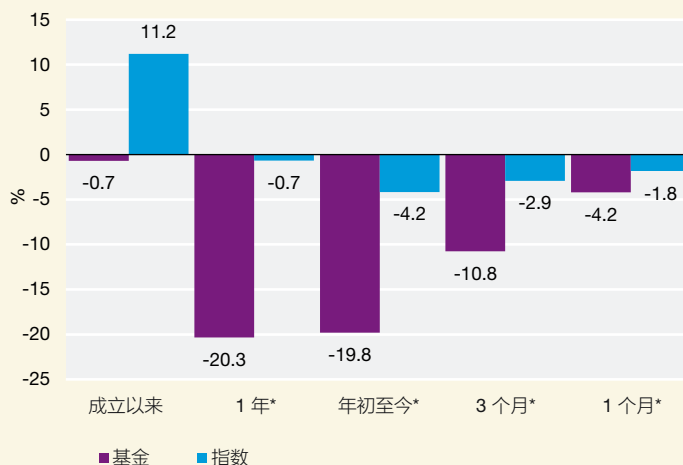
收费将降低您的投资价值。成本或因货币和汇率的波动而变化。ss

### 业绩

指数化



### 各时段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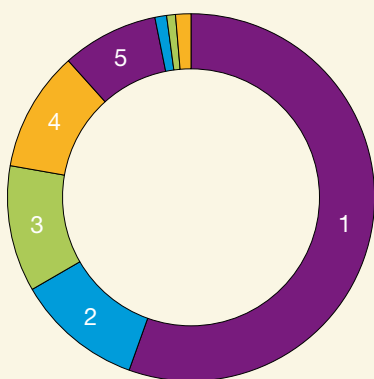


来源: StatPro、东京证券交易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美元计价。已扣除费用。A 类美元累积股份, 上午 10 点的股价。指数: 东证股票价格指数, 按收盘价对收盘价计算。

\*未年化。

股份类别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 行业分布



	%
1 制造业	55.5
2 服务业	11.2
3 金融与保险	11.1
4 运输与通讯	10.6
5 商业	8.5
6 房地产	1.0
7 矿业	0.8
8 现金	1.4

## 十大持股

持股	占总资产的百分比
1 索尼	4.8
2 软银集团	4.6
3 基恩士	4.2
4 SBI Holdings	3.6
5 村田制作所	3.5
6 Recruit Holdings	3.1
7 久保田	3.0
8 三井住友信托	2.9
9 FANUC	2.8
10 CyberAgent	2.7

## 奖项与评级

截至2022年5月31日。



总回报的理柏评级由路孚特旗下公司理柏提供。Copyright 2022 © Refinitiv。保留所有权利。理柏不对内容中的任何错误或延误，或因依赖内容而采取的任何行动负责。基于典型股份类别的理柏评级。

## 个别时段的业绩

	30/06/17- 30/06/18	30/06/18- 30/06/19	30/06/19- 30/06/20	30/06/20- 30/06/21	30/06/21- 30/06/22
基金净值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3
指数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7

## 风险及其他信息

本基金是 Baillie Gifford Worldwide Funds 公开有限公司的子基金，后者是一个成熟的伞式基金。投资管理人和分销商是 Baillie Giffor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下称“BGE”)。本文件并未向您提供就投资本基金作出知情决定的所有必要事实。如需详细了解投资于本基金的相关风险，可参阅《投资者重要信息文件》(KIID) 或基金章程。

Baillie Gifford Worldwide Funds PLC (本公司) 的基金章程有英文、法文和德文版本。本公司各个子基金的每种股份类别都有投资者重要信息文件 (KIID)，并以欧盟各成员国的一种官方语言提供，且根据 2009/65/EC 指令 (UCITS 指令)，每个子基金都已收到通知，可以在欧盟成员国上市。这些文件可从 [bailliegifford.com](http://bailliegifford.com) 获取。此外，还可以在 [bailliegifford.com](http://bailliegifford.com) 获取投资者权利概要。该摘要以英文提供。

根据 UCITS 指令，本公司子基金目前已收到通知，可以在许多欧盟成员国上市。本公司可以使用 UCITS 指令第 93a 条中包含的流程随时终止公司任何股份类别和/或子基金的通知。

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理解为建议，因此本文件不构成买卖股份的建议。投资本基金后，您将拥有本基金的份额。您并不拥有相关资产（例如构成投资组合的公司的股票和股份）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因为这些资产归本基金所有。

持续性收费数据根据最近财务期间的实际支出计算。如果股份类别在财务期间内发行和/或该期间的支出不具有代表性，则可使用估算支出数额来代替。每年的支出数额可能不同。支出数额包含托管交易成本，但不包含为本基金买卖资产的成本。如果某个股份类别尚未成立，则使用估算支出数字。

请注意，对于季度业绩不足整整 12 个月的股票类别，将不显示业绩数据。本文件包含的投资信息不构成独立研究。因此，此类信息不受独立研究报告的保护，并且 Baillie Gifford 及其员工可能已经开始从事相关投资。根据《金融服务法》(简称“FinSA”) 第 68 条，本文件在瑞士被归类为广告。本文件由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BGO”) 发行，该公司为非英国客户提供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BGO 由 Baillie Gifford & Co 全资拥有。这两个公司均由金融行为管理局在英国进行授权和管理。BGO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在南非获金融行为管理局颁发的金融服务提供商牌照。本基金在爱尔兰获授权，并由爱尔兰央行监管。

BGE 为欧洲（英国除外）客户提供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它于 2018 年 5 月在爱尔兰成立。BGE 被爱尔兰中央银行授权为《AIFM 条例》下的 AIFM，并授权为《UCITS 条例》下的 UCITS 管理公司。同时，BGE 根据《AIFM 条例》的条例 7 获得授权，提供投资组合管理服务，包括个人投资组合管理 (“IPM”) 和非核心服务。BGE 已获任命为以下 UCITS 伞式公司的 UCITS 管理公司：Baillie Gifford Worldwide Funds plc.。利用持有的 MiFID 通行证，其设立了 Baillie Giffor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法兰克福分公司)，在德国推广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分销柏基环球系列基金 plc。同样，该公司还设立了 Baillie Giffor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阿姆斯特丹分公司)，在荷兰推广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分销柏基环球基金 plc。Baillie Giffor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还根据《联邦金融机构法》(下称“FinIA”) 第 58 条，在瑞士苏黎世设有一个代表处。该代表处由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 (FINMA) 授权。该代表处不构成分支机构，因此无权委托 Baillie Gifford 投资管理 (欧洲) 有限公司。

Baillie Giffo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 (“BGA”) 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第 1 类和第 2 类牌照，可向香港的专业投资者推介和分销 Baillie Gifford 的一系列集合投资计划。Baillie Gifford International LLC 于 2005 年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并在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BGO 通过该法人实体在北美地区提供客户服务和开展营销活动。

Baillie Gifford International LLC、BGE 和 BGA 是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所有信息均来自 Baillie Gifford & Co。除非另有说明，所有金额均以股份类别的基准货币为单位，并且是截至本文件发布之日的的数据。所有数字都四舍五入，所以任何总数都不一定是总和。

投资市场起伏不定，且市场状况瞬息万变。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任何投资收入可能出现变动，且投资者不一定能收回投资金额。

与本基金相关的具体风险包括：

如果托管人资不抵债或者违反看管责任，那么资产托管或面临亏损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单一市场和货币风险，可能会增加股价的波动。

本基金面临外汇风险，汇率变动将导致任何投资的价值及投资的收入有所变动，且您可能无法收回投资金额。

由于相关持股的价格变动及本基金定价基准的变动，本基金的股份价格可能会波动。

如需详细了解投资于本基金的相关风险，可参阅《投资者重要信息文件》(KIID) 或基金章程。您可通过 [bailliegifford.com](http://bailliegifford.com) 获取 KIID 及基金章程。

## 定义

主动比重 - 用来衡量本基金与基准指数的重叠程度。主动比重为 100 时，表示本基金与基准指数没有重叠。主动比重为 0 时，则表示投资组合跟踪基准指数。奖

## 项与评级

此处所包含的信息：(1) 属于晨星和/或其内容提供商的专有信息；(2) 不得复制或传播；及 (3) 不保证其准确性、完整性或及时性。晨星或其内容提供商均不对因使用本信息而引起的任何损害或损失负责。以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回报。

## 如何交易

如需进行交易，请联系下文代表，或者通过电话或邮寄方式直接联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都柏林电话：+353 1 241 7156

香港电话：+852 3971 7156

都柏林传真：+353 1 241 7157 香港

传真：+852 3971 7157

地址：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D02 W329, Ireland

有关本基金的更多信息也可从当地指定的代理商处获得，代理商的详细信息可查阅 [bailliegifford.com](http://bailliegifford.com) 上特定国家/地区的页面。

## 目标市场

本基金适合所有寻求在长期投资时间跨度内实现资本增值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做好承担损失的准备。本基金可进行大众市场分销。本基金可能不适合关注短期波动和业绩、寻求固定收入来源并且投资期限少于五年的投资者。本基金不提供资本保障。

## 法律声明

TOPIX 指数值和 TOPIX 标记是东京证券交易所拥有的所有权，东京证券交易所拥有 TOPIX 指数值的计算、公布、使用以及 TOPIX 标记等与 TOPIX 有关的所有权利和专有技术。东京证券交易所股份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赞助、认可或推广任何产品。

## 金融中介机构

本文件适用于金融中介机构。金融中介机构仅负责进一步的分销，对于未直接从柏基处收到本文件的其他人，他们对本文件的依赖，柏基概不负责。

## 关于其他地域的信息

**澳大利亚:**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ARBN 118 567 178) 是根据《2001年公司法》(联邦)注册的一家外资公司,持有澳大利亚外资金融服务许可证,编号 528911。为您提供本文件是因为您属于《2001年公司法》(联邦) (“公司法”)第 761G 条定义的“批发客户”。如果您不是批发客户,请立即告知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本文件绝不得提供给“公司法”第 761G 条所定义的“零售客户”。本文件仅包含一般信息。文件未考虑任何个人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

**加拿大:** BGO 并非加拿大居民,其总部和主要营业地点位于苏格兰爱丁堡。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在加拿大作为投资组合管理公司受到监管,并且是安大略省证券委员会(简称“OSC”)的豁免市场交易商。目前,其投资组合管理公司执照可在阿尔伯塔省、魁北克省、萨斯喀彻温省、曼尼托巴省和纽芬兰与拉布拉多省通用,而豁免市场交易商执照可在加拿大所有省和领地通用。Baillie Gifford International LLC 是受 OSC 监管的豁免市场,并且其执照可在加拿大所有省和领地通用。Baillie Giffor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BGE”) 依赖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的国际投资基金经理豁免。

**智利:** 在智利 (i) La presente oferta se acoge a la Norma de Carácter General N° 336 de la Comisión para el Mercado Financiero (CMF) de Chile.  
(ii) La presente oferta versa sobre valores no inscritos en el Registro de Valores o en el Registro de Valores Extranjeros que lleva la Comisión para el Mercado Financiero, por lo que los valores sobre los cuales ésta versa, no están sujetos a su fiscalización;  
(iii) Que por tratarse de valores no inscritos, no existe la obligación por parte del emisor de entregar en Chile información pública respecto de estos valores; y  
(iv) Estos valores no podrán ser objeto de oferta pública mientras no sean inscritos en el Registro de Valores correspondiente.

**哥伦比亚:** 证券目前及将来均未在哥伦比亚国家证券和发行人注册局 (Registro Nacional de Valores y Emisores) 进行注册,也不会哥伦比亚证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进行交易。除非如此注册,否则证券不得在哥伦比亚公开发行或在哥伦比亚证券交易所交易。投资者承认,某些哥伦比亚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和税收法规)可能适用于证券投资,并表示其是完全遵守这些法律和法规的唯一责任方。

**丹麦:** 丹麦金融监管局已经收到适当的通知,说明本基金将按照《丹麦投资协会法》及根据该法颁布的行政命令向丹麦投资者推广本基金单位或股份。

**马恩岛:** 在马恩岛,本基金不受马恩岛任何形式的监管或批准。本文件尚未在马恩岛注册或获得分销批准,并且只能由马恩岛法律的授权人士根据《2008年马恩岛集体投资计划法》及根据该法律颁布的法规在马恩岛内分销或向马恩岛分销。BGE 不受马恩岛金融服务管理局监管,也未获得该机构的执照,并且不在马恩岛开展业务。

**以色列:** 本基金章程及本文所述的对本基金的投资,针对并旨在为以下每一种类型的投资者提供: (1) 1968年《以色列证券法》附表一下的投资者 (“资深投资者”); 及 (2) 《投资咨询法》附表一下的投资者 (“合格客户”)。

**泽西岛:** 在泽西岛,本文件的发行尚未获得 1958年《借贷控制令(泽西岛)》(简称“COBO Order”)的批准。

**秘鲁:** Superintendencia del Mercado de Valores (简称 SVM) 不对该基金及其管理进行任何监督。本文件仅供秘鲁机构投资者专用,不公开发行。

**新加坡:** 在新加坡,本基金已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有限制计划清单。本文件未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记为基金章程。因此,不得向新加坡人直接或间接传播或分发本信息备忘录及与基金股份发售、销售、认购或购买邀请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也不得向此类人士发售或销售此类股份,不得以此类股份为主题向新加坡人直接或间接发送认购或购买邀请,但以下情况除外: (i) 根据新加坡《证券期货法》(简称“SFA”)第 289 章第 304 条的规定对机构客户进行上述活动,或 (ii) 根据或遵循 SFA 其他适用规定的条件进行上述活动。

**韩国:** 在韩国,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作为跨境外国全权委托投资管理公司和非全权委托投资顾问在金融服务委员会注册。

**西班牙:** 在西班牙, BAILLIE GIFFORD WORLDWIDE FUNDS PLC 已在证券市场委员会注册,正式注册编号为 1707。

**瑞士:** 在瑞士,本文件仅针对 2006年6月23日《瑞士集合投资计划法》修订版(简称“CISA”)及其实施条例中所定义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简称“合格投资者”)。本基金是 Baillie Gifford Worldwide Funds PLC 的子基金,注册地为爱尔兰。瑞士代表是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地址为 Aeschenenplatz 6, 4052 Basel。瑞士的付款代理是 UBS Switzerland AG, 地址为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本公司的文件可从瑞士代表处免费获取,例如瑞士基金章程摘录、公司章程、投资者重要信息文件(简称“KIID”)和财务报告。对于向瑞士合格投资者分销的本基金股份,其司法管辖地为巴塞尔。请注意,在每次发布业绩数据时,以往业绩并不预示当前或未来业绩,并且未考虑发行和赎回股份所产生的佣金和成本。

# 柏基

**BAILLIE GIFFORD**  
Calton Square, 1 Greenside Row, Edinburgh EH1 3AN  
电话 +44 (0) 131 275 2000 [www.baillieghifford.com](http://www.baillieghifford.com)

## 联系方式

中介咨询团队

电子邮件: [funds@baillieghifford.com](mailto:funds@baillieghifford.com)

机构咨询团队

电子邮件: [Institutional.Enquiries@baillieghifford.com](mailto:Institutional.Enquiries@baillieghifford.com)